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董建利
聯絡電話：02-86488058-632
電子郵件：jianli.do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06002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0年12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

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崑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12月17日(五)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白簡任技正玠臻(林科長良陽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董建利(02-86488058 分機 632)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 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導事項

一、第三組：

1. 「無線充電器」本局已於108年5月27日公告，自109年1月1日起「無線充電器」商品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陳列或銷售，敬請各實驗室通知客戶及廠商相關商品應施檢驗訊息。另列檢日前僅有執行NCC檢測之無線充電器商品，列檢日後如仍有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之情形，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陳列或銷售。相關公告請參考：<https://reurl.cc/yeObQq>

二、第六組：

1. 為利各方查詢，彙整歷年一致性會議商品系列分類原則如附件一，未寫入彙整之歷次決議仍應依循，惟對於商品系列分類原則有好的建議方向請提出。
2. 近來本局指定試驗室於UPS商品檢驗之設備能量已提升，本局擬修正提高允許臨場檢測之規定，目前為安規10KVA及電磁相容160KVA，請相關試驗室收集資料並於下次會議討論。(依據89年5月及106年2月一致性會議決議)。

提案討論

議題一：香港商立德公司提案

無線耳機組與其專屬專用的充電盒，依照102年12月11日一致性會議「問題歸納」(如下)，符合之無線耳機組充電盒在貴局為應施檢驗，歸屬於行動電源。

3)、關於鋰二次電池或充電器，作為維修保養零組件以及維修保養的商品屬不屬於規定的列管對象？

三組回覆：維修保養即屬於銷售行為視為本次規定列管對象。

但此類型之無線耳機組充電盒是有別於傳統USB Port輸出之行動電源，

其只能對專屬專用的無線耳機組充電，請問前述之無線耳機組充電盒是否能比照 108 年 7 月 24 日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宣導事項二，A 情況的做法（如下），有隨貨檢附相關配件（無線耳機組）或在使用手冊有註明限定搭配之無線耳機組的廠牌及機型，充電盒的標籤上就不需要標示輸出電壓及電流或功率？

決議：產品本體標籤或使用手冊上須標示輸出電壓，輸出電流或輸出功率。日後若有特殊產品，依產品個案討論。

議題二：香港商立德公司提案

113/01/01 起耳機貴局將列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耳機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視聽音響	耳機(限檢驗具電源輸入者)	1、 <u>CNS 15936(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109 年版)</u> 3、 <u>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18.30.10.00.1 8518.30.20.00.9 8518.30.32.00.5 8518.30.39.00.8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
- 三、表列商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 四、表列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者，應符合 CNS 15598-1 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1. 113/01/01 起，若是前揭耳機(無線耳機組)附無線耳機組充電盒一起銷售，則主體為無線耳機組，無線耳機組充電盒視為配件。請問此時無線耳機組充電盒是否可隨耳機評估？若可以隨耳機評估，請問對於無線耳機組充電盒的審查單位是六組電磁相容科還是台中分局？

第六組回復：本局商品審查係依據商品主功能及複合性功能，並依據本局專業實驗室分工來辦理。

2. 另請問單獨有線耳機 (Passive earphones, 無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電池、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或使用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於 113/01/01

起是否也歸屬貴局列管？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稅率	輸入 Import
85183032	00	5	頭戴耳機及耳機，併裝有 微音器	Headphones and earphones, combined with a microphone	SET KGM	免稅	免稅 (PA,GT,NI,SV,HN,SG,NZ)	7.5%		

第三組回復：3.5mm 類比被動式耳機非屬應施檢驗，其餘有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電池、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或使用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為應施檢驗。

議題三：敦吉檢測代客戶提案

有一 Monitor 的 I/O port 共有 DC Jack, mini HDMI 和 USB-C (具影像傳輸或電壓輸入(5V/9V/15V/20V, PD in 65W)/電壓輸出功能(PD 5V/3A)), 且產品出貨時會檢附 Adapter (19V 輸出符合 LPS)。產品本身可以透過 Adapter or USB-C 供電 (可連接 NB or PC or USB-C adapter)，在此想請問以下二點問題：

1. 在 Monitor 使用手冊標示 USB-C 的供電來源端需符合 BSMI 認證且符合 LPS，那 Monitor 的外殼是否允許使用 HB 塑殼呢？
2. Type-C 供電的 input 規格，是否需要標示在 rating label 上呢？

客戶看法：

1. * NB, PC and USB-C adapter 皆為 BSMI 列管產品，且 type C 輸出如不符合 LPS 時需在手冊加註所搭配設備的廠家及型號，所以此 monitor 不會連接到不符合 LPS 的 NB or PC.
- * Monitor _USB-C port 支援 USB PD3.0，藉由內部的 USB-C 控制 IC 將 USB-C in 的最大輸入功率上限定在 65W。即使 Monitor 接到 90W USB-C Adapter，當雙方 USB-C _CC pin 溝通後，USB-C Adapter 最大只會供給 Monitor 65W 的能量；再者，Monitor 的 USB-C port 後端放置一顆認證通過的 Fuse 已滿足 LPS。所以透過這樣的雙重保護，Monitor _USB-C 受電絕對不會有超過 LPS 的疑慮.
2. 依據 CNS14336-1 1.7.1，設備未直接連接到電源配電系統，則不要標示任何電氣額定值。

決議：1. 本案以相關防護設計達成 LPS 以符合標準不需防火外殼之條件要求，防護機制指定試驗室仍需評估並於報告中說明。2. 參照 106 年 4 月 19 日一致性會議決議關於標示要求。

附件一：資訊及影音類商品證書系列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Adapter (電源線型式) 2. 插牆式Adapter (含可拆卸式) 3. PSU類的產品 4. 複合式POWER (含 AC 插座、USB PORT)	1. 一次側變壓器之主線圈繞組數、線 圈線徑、圈數相同且結構完全相同 (Core size及繞線方式)。 2. 一次側線路、layout相同。	1. 電源輸入型 式：交流和直流 應分開申請。 2. I類、II類、III 類應分開申請。
註： 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2. 95/11/22一致性會議，針對一次側layout部分，僅在零件面位置不可有明顯改變的情況下，始可同意小幅度PCB layout變動。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LCD MONITOR 2. CRT MONITOR 3. 電視	1. 可視畫面尺寸相同： Panel 尺寸改變在+/- 0.5 吋之內(於 EMI 報告中須註明 Panel 廠牌、型號 及實際尺寸大小) 2. 以主型號為準，依需求擇一選擇： *Power 線路/Layout 不變。 *主板 線路/Layout 不變。 *TUNER 線路/Layout 及解碼 IC 不 變(電視類) 3. 面板類別相同(例:LED/OLED /電 漿…)	1. 電源輸入型 式：交流和直流 應分開申請。 2. I類、II類、III 類應分開申請。
註： 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2. 畫面尺寸16:9與4:3應分開申請。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PC 2. Server	1. 外部機殼尺寸(不含裝飾外殼)相同。 2. CPU 廠牌須相同(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3. Motherboard 有無內含VGA Chipset 須分開(若Motherboard 內含VGA Chipset, 但還另外插上一片VGA 卡, 則算內含VGA Chipset 機種); 若Motherboard 的layout 完全一樣, 惟VGA Chipset 有實際安裝於板上或無, 仍可申請同一系列。(98/3一致性會議)	1. 電源輸入型式: 交流和直流應分開申請。 2. I類、II類、III類應分開申請。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 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109/09/23 一致性會議, 關於機殼尺寸需相同, 含有不同儲存模組, 且該儲存模組可擴充四顆(含)以上硬碟或光碟機之伺服器(server)或儲存系統(storage)則不在此限。 106/4/19一致性會議, 系統使用的電源供應器同時具有交流與直流輸入之功能(同一inlet)仍視為交流電源, 可接受系統將該類電源供應器與純交流電源供應器申請在同一張證書中。 103/6/18一致性會議, DIS/UMA 或是報備不同塊主機板時, 除了CPU 腳位須相同外, 廠商應秉持著當初允諾之精神, 不同主板應只有VGA chip 差異, 其餘layout及線路設計應仍然有辦法依循相同的基本設計來維持系列分法。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ALL-IN-ON PC 2. NoteBook 3. 平板電腦	1. 外部機殼尺寸(不含裝飾外殼)相同。 2. CPU 廠牌須相同(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3. 針對有螢幕產品：可視畫面尺寸相同(Panel 尺寸改變在+/- 0.5 吋之內)。	1. 電源輸入型式：交流和直流應分開申請。 2. I類、II類、III類應分開申請。
<p>註：</p> <p>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p> <p>2. 103/6/18一致性會議，DIS/UMA 或是報備不同塊主機板時，除了CPU 腳位須相同外，廠商應秉持著當初允諾之精神，不同主板應只有VGA chip 差異，其餘layout及線路設計應仍然有辦法依循相同的基本設計來維持系列分法。</p> <p>3. 101/07/11 一致性會議，關於機殼需相同；若因touch /non-touch 厚度差異，須在報告中敘明機殼差異原因，使得同意系列申請。</p>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滑鼠 2. 鍵盤	1. 相同Chip	
<p>註：</p> <p>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p>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行動電源	1. 電池芯型式須相同。(ex: cylindrical、prismatic、polymer)。 2. 串聯數須相同。 3. 保護線路結構相同。 主要保護IC(D/D converter + Battery pack protect circuit IC) 不變時，線路圖及Layout 僅在零件面位置不可有明顯改變的情況下，始可同意小幅度變動；若主要保護IC 有second source 時，則線路圖及Layout 不可變動，維持至少有一系列追溯之原則。 4. 直接用電池芯架構設計的行動電源和由鋰電池組架構設計的須分開。 5. 外殼材質形狀不同暫可為同一系列。	
註： 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投影機	1. 投影的技術原理LCD及DLP須相同。 2. 投影燈光源種類須相同。 3. 主機板或電源板須擇一相同。	1. 電源輸入型式：交流和直流應分開申請。 2. I類、II類、III類應分開申請。
註： 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無線充電器	1. 以相同之IC 及線圈規格作為系列分類原則，其線圈規格包括線圈圈數及線徑。	
註： 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電路設計/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2. 印表機 3. 其他資訊影音類產品	1. 以主型號為準，依需求擇一選擇： *Power 線路/Layout 不變。 *主板 線路/Layout 不變。 (每一張證書只能選一種)	1. 電源輸入型式：交流和直流應分開申請。 2. I類、II類、III類應分開申請。
註： 1. 「產品用途及構造+電路設計/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可列為同一張證書。		